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項證明申請書

106/3/21修訂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◆需用 _____ 份

◆取件方式：院本部人事室自取 交換至：_____院區_____

(單位)

郵寄至：() _____

單 位		職 稱		院 區 別	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官 職 等 俸 級 俸 點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衛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工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證 明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績(成、核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請領補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：
		離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證 明 事 項					
申 請 人 簽 名		聯 絡 電 話		主 管 核 章	倘需證明工作內容或護理人員 須加註服務病房者，應經主管 核章，其餘本欄免核章。

- 1.本申請單可自行於本院內部或外部網站下載。
- 2.填寫完並簽名後請將申請單傳真至(02)**2302-8407**或送院本部人事室辦理。
 聯合醫院院本部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**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**
 電話總機：(02)2555-3000

3.申請服務證明者，是否需臺北市立醫院各經歷明細（若不需各經歷明細，服務起始日期僅為94.1.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成立日期） 需要 不需要